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出入口文件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綜合跨境貨櫃交易
編號	LOSAIE4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(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0章)及其附屬條例)執行綜合跨境貨櫃交易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跨境貨櫃清關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跨境貨櫃的運輸選擇 ● 公司的方針及跨境貨櫃業務運作的監管要求 ● 邊境跨境貨櫃各類型清關過程及文件要求 ● 內地客戶進出口的報關程序 <p>2. 使用進/出口報關資料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進/出口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準備進/出口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驗證並在委派系統中輸入用於進/出口報關的信息 ● 獲取違禁貨物進出口許可所需的文件 ● 檢討有關進/出口報關的寄存問題 <p>3. 解決入境寄存或進/出口報關所產生的問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寄存安排，監察準備進/出口報關的進展 ● 找出進/出口報關寄存之前或之後所產生的問題，並採取行動以解決問題 ● 準確掌握時間，通知有關公司、司機、報關員及客戶報關訊息，再安排行動 <p>4. 處理入境後的修改(如適用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要求確認修改需要 ● 按照海關及相關監管規定修改進口報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準確地完成跨境貨櫃交易報關所需的資料 ● 能夠解決跨境貨櫃所產生的問題
備註	